



●全译本

白痴

Bai Chi

[俄]
陀思妥
耶夫斯基
著

荣如德
译

译 本 序

你写作《白痴》的念头是怎样产生的？一八七八年有人问陀思妥耶夫斯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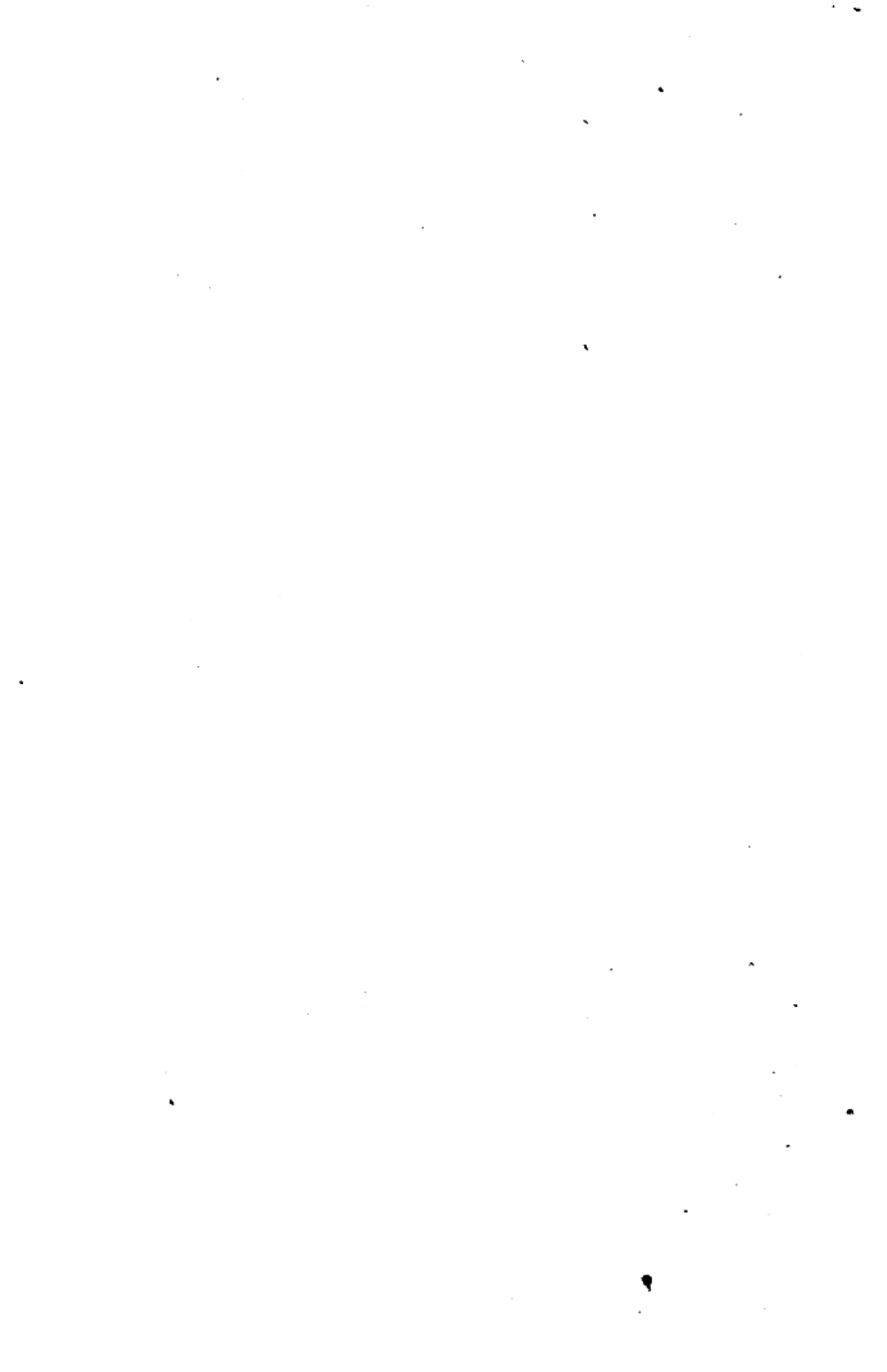
陀思妥耶夫斯基躺在沙发上回答说：“是的，就象现在这样，饭后我独自躺在这张沙发上，吸着烟……我不知道我是在竭力思索还是在与瞌睡作关键，突然在一条非常漂亮的贵妇人的光胳膊在我面前掠过，幻影消失了，可是我已无法摆脱它，它日夜跟踪着我。为了摆脱它，我必须给它找个化身，这就是写作《白痴》的起因”。

译者

一九八八年十月

第一部

四海相聚



第一章

大卫·凯恩十七岁时，他母亲三十五岁。人们一眼望上去，会错把他俩当作一对年青的恋人。玛琳·凯恩长着一头金红的头发，一双碧绿的眼睛，脸上有些雀斑。她的体态苗条，总喜欢穿牛子裤和T恤衫。她的儿子也长着一头金红的头发，身高六英尺一英寸。他在贝佛利山私立中学念书，由于经常参加体育运动，身材很匀称。

在大卫的记忆中，玛琳从没把他当作孩子一样对待过。父亲离家出走的那年，大卫七岁。他在半夜听到一阵吵闹声，但由于平日里已习以为常，便又翻身睡觉了。当他醒来后，天已经亮了，玛琳正默默地坐在床边，手里拿着他昨天晚上玩过的洋娃娃。

“爸爸走了，大卫，”她说。

大卫看着母亲，她脸上一丝难过的表情也没有。他干哭了两声，可听上去简直象咳嗽，于是停了下来。玛琳和大卫都感到很轻松。当玛琳告诉他说，父亲“永远也不会回来了”，大卫感到更加轻松。他很高兴玛琳这次没象她从前和父亲打架时那样垮下来，而是起身说她要去做早餐。大卫爬下床去，跟在

她身后跑进了厨房。后来他才发现，洋娃娃的脑袋被挤掉了。

有很长一段时间，玛琳没有出门去和别人约会。男人们总给她打电话，大卫知道的，因为他接了好多次他们打来的电话。她总是彬彬有礼，但每次都谢绝了，“不，谢谢你。我要照料我儿子。”然后那边的男人会说些什么，而玛琳答道，“很抱歉，我不能那样做，但非常感谢”。大卫猜想没准那人在说，“为什么不带你儿子一起来呢？”他很想知道，要是个男人带着妈妈和自己坐在餐馆的单间里会是什么样，每次妈妈领他去餐馆，总是坐在一张双人餐桌旁。虽然他想有个爸爸，却更喜欢和玛琳单独在一起。所以，他从来不问那些人在电话里都说了些什么。

一直到大卫十多岁了，玛琳才开始与别人约会。她在贝佛利山萨克斯商店化妆品部工作，大卫知道她有时和在那里工作的人约会，或是和在那里买礼物的顾客，他们总给她打电话。

其中有个人是演员。当玛琳和他一起回到家里时，她的头发乱蓬蓬的，但很快活。那个演员拍完电影后就回纽约了。玛琳认识查理·沃福森的那一年，大卫十四岁。高个子的沃福森长得很帅，鬓角有些花白，皮肤却是晒得黑黑的，穿着很讲究的衣服。

虽然沃福森看上去想和大卫交朋友，但大卫觉得他挺没劲儿。每当玛琳去里屋换衣服时，大卫就得和沃福森面对面坐在小小的客厅里，而沃福森总要讨论网球比赛的得分。玛琳可不觉得沃福森没劲，大卫从她看着沃福森的眼神中便能知道。玛琳还开始用她在萨克斯商店里卖的那些化妆品，大卫很不

喜欢，因为这让他想起来学校里的那些轻佻的女孩子。

当玛琳和沃福森来往了六个月左右的时候，她开始谢绝别人所有的约会。沃福森一星期只来看她两三次，而她常常是一个人呆在家里，但她似乎并不在意。大卫现在可没多少时间来考虑她妈妈的事，因为他已经开始了自己的生活。在一名高年级女生的帮助下，他失去了童贞。那个女孩子每天晚上都用她的电话祝大卫晚安，还常常告诉他，她正一丝不挂地躺着，心里在想他。大卫还在贝佛利山《信使报》找了份课后工作，主要是为编辑们跑跑腿，但那里所有的人都对挺好，他感到很合得来。

大卫从来不读《信使报》，那并不是一张真正的报纸，总是登些慈善活动啦，或是哪个市民获什么奖啦，不过是一种社会服务性刊物。有一天他在加油站等着加油，身边的床位上有一份《信使报》，他出于无聊，便拿起来读着。

当他看到一张熟悉的面孔的照片时，他仔细地看了起来。那人是查理·沃福森。他接着看照片下面的文字。查理·沃福森。贝弗利山市的银行家，代表贝佛利山银行向一个慈善机构捐款。在照片右边，是沃福森夫人。大卫仔细地看照片。那个黑发女人正在对着查理微笑，她长得很漂亮，比玛琳的年龄要大，也许和沃福森差不多。可不管怎样，她是查理的妻子。查理·沃福森结过婚了。大卫感到一阵恶心。等着让玛琳自己发现吧，她可真上当了。

大卫把这个秘密保密了一些日子。怪不得查理不在周末来看玛琳，这个婊子养的，他在周末要回家去陪那位微笑的沃福森夫人。

星期天晚上，玛琳正一个人在她屋里看电视。大卫鼓足了勇气走了进去。屋里唯一的光线是荧光屏上的亮光，电视上一群狗正在表演杂技，观众哈哈地笑着。

“妈。”

“嗨，宝贝。你在这儿干吗？我还以为你去看电影了”。

“我改了主意。妈，我有点事要对你说。”

玛琳睁大了眼睛，看上去很害怕。她站起身来关掉了电视。大卫的心砰砰跳着。

“你是不是惹了什么麻烦？”她问。

“妈，查理·沃福森结过婚了。”大卫终于鼓起勇气把话说出了口。玛琳会给沃福森打电话的，或是写封信去骂他，大卫会帮着她写的。感谢上帝，幸亏他看了那张照片。

“我知道，大卫，”她平静地说：“我从一开始就知道”。

“什么？”

“这没关系，”她说。“我爱他，这就够了。”

大卫简直无法相信。她就象是肥皂剧里的那些女人，应该被人摇着肩膀说，“你理智点！”不，这不象是他的母亲。

“大卫，他想离开他的妻子后和我结婚。他会的。只是他现在不知道怎样对他的孩子们说，他很爱他的孩子。所以我们要等上一段时间，不然他明天就会和我结婚的。”

大卫久久地凝望着她。她今天没有化妆，看上去就象一位年轻的少女。大卫感到仿佛她是他的孩子，而不是他的母亲。

“妈……”

“他很喜欢你，大卫，”她说。“他想让我告诉你他结过婚，他认为应该让你知道，但我没同意。他希望你能理解。他很尊

重你，大卫。”她停了一会儿，然后满怀深情地说：“他不爱戴安娜，你知道，他们的恋情早已经结束了。他爱我。”

戴安娜，这肯定是指沃福森夫人。大卫站起身来，感到很疲倦。他想玛琳不再与别的男人约会，是为了想嫁给沃福森。如果他们能结婚的话，倒是不错。大卫不想让他母亲再去工作，而希望她能住进一座漂亮的大房子里，穿着华丽的衣服，常去美容院，就象他的朋友们的母亲那样。大卫不知道结局会怎样，也许玛琳是对的，沃福森会离开戴安娜与她结婚。

玛琳和沃福森之间的关系又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，大卫不再去管了。每回沃福森到家里来，大卫就另找地方。要避免这种局面并不困难，因为玛琳和沃福森从不在家里久留。每次都是沃福森来接了玛琳就出去。去哪儿呢？大卫常想这个问题。肯定不是老公共场所。大卫对沃福森又作了一些调查。有一天他在办公室呆到很晚，翻阅了《信使报》所建立的档案材料。他发现查理·沃福森不仅仅是在贝佛利山市银行工作，他和他的三个兄弟拥有这家银行。他和妻子戴安娜住在莱星顿边上的一个大庄园里，并且在法国南部还有别墅。档案里还有戴安娜更多的照片。她收集古玩，用来装饰房间。这次大卫感到恶心。而且看起来沃福森并不是不爱他的妻子，他在照片上深情地望着戴安娜，比望着玛琳的眼神更有感情。大卫到六月份就要从中学毕业了，所以玛琳和沃福森在一起差不多有三年了。三年了，沃福森到他们家里来，把玛琳接到某个地方。仅仅是为了和大卫的母亲，他漂亮的母亲睡觉！噢，上帝，而她还天真地相信沃福森会娶她，真蠢！他现在就要回家去，把这些话告诉她。她还年青，还很漂亮，而沃福森不过是在浪费她的

时间。

大卫把编辑借给他办事的汽车停在家门前，那天是星期一，玛琳正好不上班。她肯定在家里四处忙碌着打扫卫生呢。这些事戴安娜是不会动一下手指的，也许她每周逛萨克斯商店的时间，比玛琳在那里上班的时间都多。

他一步三级跑上了台阶，门没锁。

“妈？”

也许她下楼去洗衣房了。大卫转过身来，看见了地板上的血。他深深地吸了口气，慢慢地向洗澡间走去。

玛琳正躺在洗澡间的地板上，她身子下面满是鲜血。马桶盖上有好几条毛巾，水池里还扔着件浴衣。玛琳的双目紧紧闭着，感谢上帝，她还在呼吸。大卫跑进卧室里，拿来个枕头垫在玛琳头下。她的眼睛慢慢睁开了，望着大卫。

“妈，”他轻柔地说。“妈，我去叫辆救护车来。”

“不，”她说。“别叫救护车。你送我，送我到洛杉矶医院去。别让任何人知道，大卫”。

医院的大夫告诉大卫，玛琳怀孕了，她想自己做流产，但没成功。她失血过多，必须住院紧急护理。大卫一开始有点恶心，但后来气火了。他走到电话那儿，想询问一下沃福森家的电话号码。他才不在乎让这小子知道呢。他的母亲流了那么多血，也许还会被商店开除。

别让任何人知道，大卫。

大卫想起她说这话时苍白的脸色。

“妈！”他大声地哭了起来，手里还握着电话筒。大卫站在医院走廊上哭着。一位护士从紧急护理室走出来，走到护士值

班台前，对坐在电话旁的一个护士说了几句。大卫的心凉了，他能感觉出那位护士说的是什么，但他却一动也动不了。坐在电话旁的护士拿起话筒，拨了个号码。

“赛里根医生，赛里根医生。”他是负责玛琳的大夫。

玛琳死了。当赛里根大夫下了电梯，从大卫面前走过时，大卫从他脸上看出来。赛里根没注意到他在那儿站着，大卫也不想让他知道。他望着赛里根走进紧急护理室，继续麻木地站在公用电话室。也许那不是玛琳。噢，上帝，求求你。别让玛琳死去，她还太年轻，太……赛里根从旋转玻璃门出来了，他一眼就看见了大卫，向他走过去。

“凯恩先生。”

不，大卫心想。也许我应该转身跑掉。但他没动。

“凯恩先生，非常抱歉，”医生对他说。“你母亲去世了。”

查理·沃福森每个星期二早上要打一场双打网球。另外三个人将在七点钟到他家来，而他已经起床两小时了，正坐在起居室里喝咖啡。他希望昨晚能睡得早一点，但他和戴安娜举行的晚会着实很精彩，所以睡得少点也无所谓。家里的厨师昨天晚上累坏了，沃福森拍了拍他的肩膀，说早餐由沃福森自己来做。

门廊上的一个人影吓了沃福森一跳。他站起身来，朝幽暗的走廊上张望着。

“谁呀？”

沃福森感到很紧张。那个人影慢慢地走进起居室。天呀，沃福森的心一沉。那是大卫·凯恩，玛琳的儿子。他疯了吗？怎么竟胆敢到这儿来？沃福森要赶快把这小混蛋打发走。

“听着，大卫，”他这时才看见大卫手里端着一把手枪。

沃福森呆住了。大卫用两只手平端着枪，枪口直对着沃福森的胸膛。

“大卫，”沃福森轻声说道。“你发现我结婚了，所以来这为你母亲清洗名誉，是不是？”

“不，”大卫说。

他的模样很吓人，面孔涨得通红，还挂着泪痕，两眼布满了血丝。也许他抽大麻了？很多年轻人现在都在吸毒。

“我两年前就知道你结婚了，”大卫说。

沃福森紧张极了。他知道现在常有用枪杀人的事件发生，大多数情况是由于枪走火造成的。报纸上总在报道这类事件，无辜的人们常死于——他看了一眼墙上的挂钟，也许那些打网球的人快来了，那样就能把这家伙赶走。可是天哪，没准他们一来，大卫就会扣板机的。沃福森吓得浑身发抖。

“害怕了，沃福森先生？”大卫哑着嗓子问。

“大卫，”沃福森说。“我爱你妈妈，我向上天发誓。我爱她的善良，爱她的美丽，爱她一切的一切，就象你一样。而且我想和她结婚，她知道的，不信你去问她。但我的小女儿凯特才七岁，我现在还无法离开她。”沃福森飞快地说着。

“我是说，我们还要等一段时期，你明白吗？玛琳理解这一点，大卫，她愿意等。但我发誓，我一定会……”

大卫的手垂了下去，枪掉在了地板上。他精疲力竭地倒在一把椅子上，哭了起来。

“她死了，”大卫抽噎着说。“死了。流产。她还不要让任何人知道，”他咳了起来。

沃福森默默地站了很久。唯一的声音是那孩子痛苦的哭声。

“大卫，”他说，“回家去休息一下，守在电话机旁，我今天晚些时候给你打电话。我来料理一切事情，包括你。”

大卫再没说话，全身都麻木了。他站起身来，让枪就扔在地板上，出门上了汽车。他回到家后，把她母亲流在浴室里的血迹擦干净，然后倒在她床上睡着了。下午三点，沃福森打来了电话，他在附近的一处墓地安排了葬礼。他还给大卫找了份工作，等大卫中学毕业后就可以去干。工资不多，因为不要大学文凭，而且还是以后干大事业的跳板。工作是在海米斯菲尔制片厂的收发室。

第二章

米基·阿施曼的哥哥哈维是个神童。当米基七岁时，十岁的哈维已在芝加哥大学念特招班了。米基和哈维长得很象，有时亲戚们会拉住米基，捏着他漂亮的脸蛋说，“你的父母多为你感到自豪啊，哈维。你给他们带来了世界上最大的欢乐。”而米基则说，“我不是哈维，我是米基。”然后亲戚们会更仔细地打量他一番，知道他们认错人了，便有点失望地说，“啊，是呀。

过，米基你也是个好孩子。”

实际上，米基是个很特别的孩子。在任何别的家庭里，他都会最得宠的。但由于家里有了哈维，他只能位居第二。每当家里来了客人，总要把哈维拉出来，客人们便会问他问题，惊讶于他所掌握的知识。这种时候米基总是呆在卧室里看电视。

每年报纸上至少有一篇报道哈维的特写。有一天晚上，当哈维正在客厅为客人们表演他的才能时，米基在电视上看到了报道哈维的电视专访，那是早些时候拍的。

渐渐地米基意识到，为了吸引父母的注意，他就得成为一个特殊的人。

也许是因为哈维总是很忙，而阿施曼夫妇也总是忙于带他去参加学术讨论或是采访什么的，米基大部分时间都一个人呆着。在他和哈维合住的房间里有台电视，那是哈维获的奖品。米基很喜欢看电视，并且还喜欢照镜子。不是照自己，而是对着镜子做鬼脸，模仿别人的各种表情，还学着他们的声音说话。他甚至能模仿一些电视明星。

米基上小学六年级时，参加了一次演出，剧名是《什么是健康》。米基扮演的“肺炎先生”非常出色，大家一致认为他演得最滑稽，最成功。他的父母和哈维也来看了。

担任演出指导的老师告诉阿施曼夫妇，说米基是一个“天才的喜剧演员”。当一家人出去吃冰激淋时，遇上了一位女记者，阿施曼夫人认识她，并骄傲地对她说：“这就是我的哈维和我的米基”。

米基十五岁时在三恩中学念高中，他参加了《查理的姑

姑》一剧的演出，扮演范考特这个角色。每次演出他都赢得了热烈的掌声。最后一次演出谢幕后，他回到化妆室。这时进来了一个十七岁的高年级女生，她对米基说他的表演太滑稽了，而且她爱上了他。虽然米基在《什么是健康》和《查理的姑姑》中的演出时隔数年，他自己独特的气质一点儿也没变，这在演出行业中是很重要的。

芝加哥的广告公司常常雇用一些当地有才气的人，来做商业广告。所以米基念完高中后，就到一家冻鸡公司找了份晚上临时的工作，清理地板和柜台，并拍了一些黑白的商业照片。他还住在家里，白天到各家广告公司去找工作。他的父母很喜欢他这样，因为哈维正在耶鲁大学念研究生，这要花费他们很多钱。而米基对上大学根本没兴趣，这正好减轻了他父母的经济压力。

不久之后，米基便在广告公司中找到了工作。他先是为一家炸土豆片公司作了广告，他扮演一个年青人向父亲要汽车钥匙，然后把一袋土豆片都洒在地上。他的演出很受欢迎，于是他便辞去了在冻鸡公司的工作。

情况很顺利，米基和广告公司的编导们越混越熟，他们都很喜欢他。

有一年哈维回家来过感恩节，米基带他到摄影棚去玩儿。那时正给一家地方银行作广告，米基扮演一位新郎，而新娘是一位漂亮的金发女郎，米基在剧中吻了她。在回家的路上，哈维说他听说过很多怪事，但从没听说过吻一位漂亮的姑娘而能得很多钱。米基感到这是他最快活的日子，街上或商店里常有人和他打招呼，却想不起来在哪儿见过他。

“你在罗斯福中学念过书吗？”他们问道，想弄明白为什么他看上去那么面熟。或者，“你在伊凡斯顿街住过吗？”

有时米基神秘地一笑，不作回答便走开了。也有时他会告诉那些人他那个个月都拍了什么广告片，那些人认出来后都很激动。米基喜欢这样。

还有那些姑娘。他们都看电视上的广告，打电话给他，邀请他去参加晚会。越来越多的姑娘给他脱过衣服，抚摸过他。其中一位女郎在和他作爱时，问他能不能让灯开着，这样她便可以看着一张上过电视的嘴在吮她。

米基为花生酱作了广告之后，买了第一辆车。那是辆用过的福特 58'A 型折篷汽车，黑色的车身，白色的车顶，车身上还有一条金杠。他很喜欢开着车神气活现地到街上去兜风。

他已经从家里搬出去住了。不管怎么说，他认为自己现在已经很富了。

一天早上，他正在刮脸，电话铃响了。他挂着满脸的泡沫，走过去接了电话。是克拉克来的电话，他是广告公司的编导，米基就在他手下干活。

“米基？我有令人难以置信的好消息，我是说你不会相信的。”

“你别说，让我猜。你准备再让我演十三个星期的花生酱广告？”

“不是。”

“你要让我扮演一个更重要的角色？”

“不是。坐下来，你这个幸运儿。你听说过洛威尔·斯皮尔斯吗？”

“没有。”

“他是好莱坞的制片人。他看了你演的花生酱广告，找到了我们，想让你到加利福尼亚去拍一部电视连续剧。”

米基心想克拉克是在开玩笑。广告公司的那些人现在很可能正聚精会神地等着听他的反应，好嘲笑他一通。

“别开玩笑，克拉克。我半小时后有个约会，没功夫逗乐。”

他等着克拉克哈哈一笑，然后承认他是在开玩笑。但克拉克并没有笑。

“米基，我很严肃。”

米基闭上了眼睛，心想这是真的。他当然听说过洛威尔·斯皮尔斯，他有一家电视制片厂，拍摄喜剧等各种类型的电视片。

“我怎么办呢？”他紧张地问道。

“给斯皮尔斯的办公室打个电话。”克拉克兴奋地给了他电话号码。“他们现在正在等你。祝你好运，伙计！别忘了是谁让你走运的！”

米基挂上了电话。一部电视连续剧。他深深地吸了口气。天哪，他没把电话号码写下来，但幸好还记得。他拨通了电话台。

“请接好莱坞，”他说。“请洛威尔·斯皮尔斯先生亲自接电话。接通后……”他决定还是别让对方等他，于是改口道，“请快一些。”

一辆黑色的卡迪莱克豪华型轿车正在洛杉矶机场等着米基。司机称他为“阿施曼先生，”开车把他送到好莱坞北部的运